決議編號

加利福尼亞州帕薩迪納市市議會決議，宣佈將於 2026 年 11 月 3 日（週二）在帕薩迪納市舉行市政大選，此次市政大選與全州大選合併進行，旨在向帕薩迪納市選民提交一項法令，該法令對《帕薩迪納市政法規》(PASADENA MUNICIPAL CODE) 第 4 編第 4.110 章即「帕薩迪納消防、野火、應急防控和響應地塊稅」(PASADENA FIRE, WILDFIRE, EMERGENCY PREPAREDNESS AND RESPONSE PARCEL TAX) 進行增補，此法令須在參與《帕薩迪納市 911 消防員/救護人員緊急醫療/野火防控/響應議案》(CITY OF PASADENA 911 FIREFIGHTER/PARAMEDIC EMERGENCY MEDICAL/WILDFIRE PREPAREDNESS/RESPONSE MEASURE) 投票的選民中獲得投出選票總數三分之二的讚成票方可通過

鑒於，2026 年 7 月 13 日，在市政府工作人員就擬議的《帕薩迪納市 911 消防員/救護人員緊急醫療/野火防控/響應議案》(City of Pasadena 911 Firefighter/Paramedic Emergency Medical/Wildfire Preparedness/Response Measure)（以下稱該「議案」）進行說明後，帕薩迪納市議會指示工作人員編制必要的決議，從而將該議案列入 2026 年 11 月 3 日市政大選選票；

鑒於，2026 年 1 月 12 日，市議會於相關條款中通過了第 10170 號決議，宣佈於 2026 年 6 月 2 日（週二）舉行市政初選，並於 2026 年 11 月 3 日（週二）舉行市政大選；該決議要求洛杉磯縣監事會批准合併全州大選，並指示洛杉磯縣登記註冊處/縣書記官代表市政府管理上述選舉工作；以及

鑒於，根據《加利福尼亞州選舉法典》(California Elections Code) 第 9222 節的規定，上述議案應於 2026 年 11 月 3 日市政大選時提交給選民，該議案須在參與此項提案投票的帕薩迪納市範圍內選民中獲得投出選票總數三分之二的讚成票方可通過。

加利福尼亞州帕薩迪納市市議會**據此，現達成決議**如下：

第 1 節。根據《加利福尼亞州選舉法典》第 10403 節的規定，請求監事會同意將帕薩

迪納市的市政大選與將於 2026 年 11 月 3 日（週二）舉行的全州大選合併，此舉旨在提交《帕薩迪納市 911 消防員/救護人員緊急醫療/野火防控/響應議案》(City of Pasadena 911 Firefighter/Paramedic Emergency Medical/Wildfire Preparedness/Response Measure)；並指示登記註冊處/縣書記官履行以下事項相關的所有必要職能、服務及任務：圓滿舉行上述合併選舉；提供所有選舉材料和設備；僱傭、培訓並監督選舉工作人員和其他選舉相關人員；印刷並分發選票材料；翻譯選票材料；實施郵寄投票處理和簽名核驗；收集提交的選票；統計選票；以及對選舉結果進行計票並予以認證。

第 2 節。市議會根據其權利與權力現下達命令，要求向參與市政大選的帕薩迪納市選民提交下列問題，此次市政大選將於 2026 年 11 月 3 日與全州大選合併舉行：

帕薩迪納市 911 消防員/救護人員緊急醫療/野火防控/響應議案。 為協助維護消防體係、急救服務及 911 應急響應體系；防控/應對野火/地震/醫療緊急情況；招募/留住訓練有素的消防員；維護救生設備/火災警報通訊系統，帕薩迪納市的以下議案是否應該通過：每年對每平方英尺已改良物業徵收 19 美分的稅款（低收入老年群體可享受免稅），同時落實問責機制、進行獨立審計、實施監督並公開披露支出資訊；所有資金必須用於支援當地消防/緊急醫療響應服務？此項稅款每年可提供約 $22,100,000 美元的資金，直至 14 年之後為止。	**是**	
	否	

第 3 節。對《帕薩迪納市政法規》(Pasadena Municipal Code) 第 4 編第 4.110 章進行增補的「帕薩迪納消防、野火、應急防控和響應地塊稅」(Pasadena Fire, Wildfire, Emergency Preparedness and Response Parcel Tax) 法令現作為「附件 A」隨附於本文件後，亦透過此處引用併入本文件；該法令須在參與此項提案投票的帕薩迪納市範圍內選民中獲得投出選票總數三分之二的讚成票方可通過。

第 4 節。選舉所使用的選票，其形式與內容均應符合法律規定。

第 5 節。合併選舉的投票中心應根據《選舉法典》(Election Code) 第 4007 節和第 14404 節的規定，在指定投票期內按要求開放。

第 6 節。洛杉磯縣登記註冊處/縣書記官經授權，對該議案的投票結果進行計票，並在法定時間以法定方式將計票結果提交至帕薩迪納市市議會予以認證。若要通過該議案，須滿足在參與此項提案投票的帕薩迪納市範圍內選民中獲得投出選票總數 2/3 的讚成票之要求。本次選舉在所有方面均應視作僅舉行一次選舉，且僅應採用一種選票形式。

第 7 節。帕薩迪納市承認，因上述合併選舉事宜，縣政府將產生額外費用；帕薩迪納市同意向縣政府償付帕薩迪納市應分擔的、由上述合併產生的選舉相關費用。市政府財務總監經授權和指示，在上述服務完成並向市政府提交帳單後，從市政府一般基金中支

付與上述費用等額的資金。

第 8 節。凡本決議未載明的任何詳述事項，特此宣佈的選舉均應按照帕薩迪納市舉行市政選舉之相關法律規定進行。

第 9 節。市書記官按照指示，立即向監事會和登記註冊處/縣書記官分別轉交本決議的經認證副本。

第 10 節。請求監事會向登記註冊處/縣書記官下達指示，要求其採取任何及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上述合併選舉的順利舉行。

第 11 節。市書記官應對本決議的通過予以認證，並將其記載於決議原始紀錄中。

第 12 節。應發佈關於舉行選舉之時間與地點的通知，並授權、指示和要求市書記官按照法律規定的時限、形式及方式，發佈關於此次選舉的進一步或補充通知。

市議會於 2026 年 8 月 _____ 日舉行例會，以下列投票結果通過以上決議：

讚成：

反對：

缺席：

棄權：

_____
市書記官 Mark Jomsky

以上內容僅經批准，其形式得到以下人員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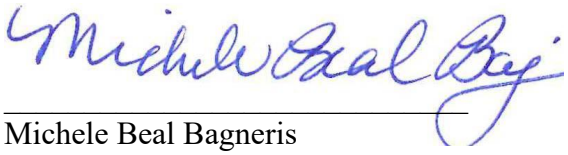

Michele Beal Bagneris
市檢察官/市公訴人

附件 A

法令編號

帕薩迪納市頒佈法令，為《帕薩迪納市政法規》(PASADENA MUNICIPAL CODE) 第 4 編增補第 4.110 章，即「帕薩迪納消防、野火、應急防控和響應地塊稅」(PASADENA FIRE, WILDFIRE, EMERGENCY PREPAREDNESS AND RESPONSE PARCEL TAX)；該法令須在參與此項提案投票的帕薩迪納市範圍內選民中獲得投出選票總數三分之二的讚成票方可通過

鑒於，帕薩迪納消防局已為當地居民提供服務超過 135 年，其中包括關鍵的消防、急救護理、救援行動、野火減災以及各類災害應急響應服務；以及

鑒於，現代火災和緊急醫療響應服務需要綜合性的公共安全體系，該體系包含經過專業培訓的消防員和急救人員、位置合理且維護良好的消防站、現代化的消防車與救援救護車、可靠的應急通訊技術、救生設備、預防計畫，以及能夠有效應對多種緊急情況的充足人員配置，其中包括加強野火防範準備工作、清理灌木叢和殘骸以及其他生命安全相關計畫；以及

鑒於，帕薩迪納市的許多消防站（其中部分建成時間已超六十年）需進行大規模現代化改造、重建或全面更換，以滿足當前應急響應裝備、運營需求、人員配置水準和行業標準安全要求；以及

鑒於，消防站作為至關重要的公共安全基礎設施，在地震、野火、強風暴及其他自然或人為災害發生前、發生期間及發生後，均須保持正常運行；而推遲資本投資將危及消防站的抗震韌性、戰備狀態以及消防局實現救生應急響應的能力；以及

鑒於，野火、風暴和氣候驅動的緊急風險已顯著增加（以 Eaton 火災等事件為例），這亟需加強防災、減災、災害偵測、通訊、設備升級工作，並建設能夠支援持續應急行動的韌性設施；以及

鑒於，緊急醫療服務（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簡稱 EMS）呼叫目前已佔用消防局響應任務的絕大部分，這要求配備現代化設施、升級救生設備、完善通訊系統以及配備充足的人員，以確保及時提供護理人員服務和 911 緊急醫療響應服務；以及

鑒於，野火預防與減災是公共安全的基石，這要求在灌木叢檢查與清理、防火計畫、公眾教育、早期偵測、應急通訊系統、消防資源及快速響應能力方面持續投入；以及

鑒於，帕薩迪納消防局的長期規劃已指明，亟需對老舊的消防站進行現代化改造並予以更換、擴充應急響應人員配置與裝備、提升 EMS 能力、確保全市範圍內的應急響

應服務覆蓋可靠性，具體措施包括：重建第 33 號和第 37 號消防站、新建一座消防站、建設培訓中心和消防指揮中心、對市政府 911 應急響應系統進行現代化升級，以及增配關鍵人員、設備和運營資源；以及

鑒於，帕薩迪納消防局《2026–2036 年戰略規劃》(2026–2036 Strategic Plan) 明確了優先事項，旨在確保消防局的設施、裝備、設備、培訓、人員配置和技術均符合現行行業標準，能夠滿足未來基礎設施需求，並達到或超越國家應急響應標準；以及

鑒於，推遲必要的消防站升級改造、裝備更換、通訊系統升級和其他公共安全投資，將增加未來成本，並可能限制市政府有效應對日益增長的應急服務需求的能力；以及

鑒於，市政府已利用一次性收入和儲備金令近期的一般基金預算達到收支平衡，但持續支出與服務需求的增長速度依舊快於持續收入的增長速度，這限制了市政府僅依靠現有資源來為消防局的長期基礎設施建設和運營需求提供資金的能力；以及

鑒於，市議會已將消防局設施現代化、加強防火計畫、應急響應人員配置、培訓設施、（消防）設備以及長期資本規劃，確定為帕薩迪納社區至關重要的公共安全優先事項；以及

鑒於，特別地塊稅是一項合適且必要的融資機制，可用於支援關鍵公共安全基礎設施建設，提供專門用於消防局資本改進和應急響應服務強化的穩定且由地方自主管理的收入；以及

鑒於，專項地塊稅收入將存入專項基金，並專門用於滿足資本性支出與運營需求。此等資金將用於支援消防站、消防指揮中心、培訓設施、通訊系統和消防裝備、設備的建設、維修、更換和現代化改造，以及其他關鍵資本改進。此外，地塊稅收入可用於上述資本性支出相關的債務償還，從而令市政府能夠負責任地為重大基礎設施專案提供融資，並保障財政可持續性。此等資金還將用於提升應急響應能力，強化消防工作，優化緊急醫療響應服務，加強野火防範準備工作、清理灌木叢和殘骸以及其他生命安全相關計畫；以及

鑒於，該議案將要求進行年度獨立財務審計、公開披露該議案的所有收入與支出，以及提交定期報告，以證明相關收入僅被用於經選民授權的用途；以及

鑒於，市議會擬向帕薩迪納市合格選民提交一項授權徵收特別地塊稅的議案（《帕薩迪納市 911 消防員/救護人員緊急醫療/野火防控/響應議案》(City of Pasadena 911 Firefighter/Paramedic Emergency Medical/Wildfire Preparedness/Response Measure)），以便提供本文件所述的消防、緊急醫療響應、野火預防以及消防設施和設備建設所需的資金；以及

鑒於，市議會擬於 2026 年 11 月 3 日市政大選中將《帕薩迪納市 911 消防員/救護人員緊急醫療/野火防控/響應議案》提交給選民。

帕薩迪納市民眾**據此，現**頒布法令如下：

第 1 節。現對《帕薩迪納市政法規》(Pasadena Municipal Code) 第 4.110 章進行增補，內容如下：

「第 4.110 章
帕薩迪納消防、野火、應急防控和響應
地塊稅」

章節：

4.110.110　短標題。
4.110.120　定義。
4.110.130　免稅條款。
4.110.140　特別稅。
4.110.150　目的。
4.110.160　地塊稅資金分配和基準。
4.110.170　稅率。
4.110.180　調整和退稅。
4.110.190　監督、審計和公開披露。
4.110.200　修正條款。
4.110.210　可分割性。
4.110.220　生效日期。
4.110.230　撤銷或廢止時的債務償還完成要求。
4.110.240　日落條款。

4.110.110　短標題

本章應被稱為，並可引用為「帕薩迪納消防、野火、應急防控和響應地塊稅」。

4.110.120　定義

本章中凡使用下列詞語和短語時，均應按本節給出的定義予以解釋：

A.「消防局」指帕薩迪納消防局及其設施、裝備、運營活動和應急響應服務。

B.「地塊」指洛杉磯縣最新的均衡評估清單所列的不動產單位。

C.「帕薩迪納消防、野火、應急防控和響應地塊稅基金」指根據本章規定所收取款項應存入的專項基金。

D.「資本改進」指消防局設施和基礎設施的建設、修繕、更換、現代化改造或擴建。其中包括：消防站、培訓中心、消防指揮中心、應急響應設施、抗震加固工程，設施升級，技術系統建設，消防裝備、救援救護車、應急醫療設備、灌木叢和殘骸清理設備的購置，以及上述資本性支出相關的債務償還事項。

E.「基準服務水準」指本法令生效之日前三個財政年度內消防局的平均年度預算，以及截至本法令生效之日，消防局所提供的一線服務。

4.110.130　　免稅條款

A. 若對任何人徵收（本章規定的）稅項將違反《美國憲法》(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或《加利福尼亞州憲法》(Constitution of the State of California)，則本章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對此人徵收此項稅款。

B. 不得對聯邦政府、州政府、任何州級機構或任何地方政府機構徵收本章規定的稅項。

C. 若宗教機構或社區服務組織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法律符合免於從價徵稅之資格要求，則不得對其所擁有的不動產或不動產改良部分地塊徵收本章規定的稅項。

D. 若任何業主已從《帕薩迪納市政法規》(Pasadena Municipal Code) 第 4.56 章規定的公用事業用戶稅中獲得老年人或殘障人士免稅待遇，則不得對該業主徵收本章規定的稅項。

E. 若任何業主在申請免稅的日曆年中，其年家庭收入不超過美國住房與城市發展部（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簡稱 HUD）針對洛杉磯–長灘–格倫代爾 (Los Angeles–Long Beach–Glendale) 地區的「極低收入 (50%) 限額」(Very Low (50%) Income Limit)，則不得對該業主徵收本章規定的稅項。

4.110.140　　特別稅

A. 本條例特此規定，對帕薩迪納市範圍內每一地塊徵收特別地塊稅，其徵收目的為本章所述之用途，稅率按第 7 節的規定執行。

B. 本稅項的制定依據為《帕薩迪納市憲章》(Charter of the City of Pasadena) 第 301 節授權、作為特許城市所享有的其他授權，以及獨立於上述授權之外的《加

利福尼亞州政府法典》(California Government Code) 第 50075–50077.5 節之規定。

4.110.150 目的

A. 此項特別稅旨在為市政府提供資金，以便支付以下款項：

1. 消防局的資本改進，其中包括：在最初十年內重建第 33 號和第 37 號消防站、新建一座消防站、建設培訓中心和消防指揮中心、建設關鍵安全基礎設施，購置救援救護車、消防裝備和消防設備；

2. 在既定基準之上，提升應急響應能力，強化消防工作，優化緊急醫療響應服務，加強野火防範準備工作、清理灌木叢和殘骸以及其他生命安全相關計畫；

3. 該稅項的徵管成本，包括退稅費用。

B. 市政府的徵管成本（含退稅）應從特別稅收入中列支。

4.110.160 地塊稅資金分配和基準

A. 專項基金的設立；地塊稅資金的專款專用

特此設立一項名為「帕薩迪納消防、野火、應急防控和響應地塊稅基金」（以下稱「專項基金」）的專項基金。根據本章規定所籌集的資金應存入上述專項基金，並專門用於以下用途：

1. 建設、修繕、更換消防站、培訓中心、消防指揮中心、消防裝備和其他關鍵應急響應設備、灌木叢和殘骸清理設備，以及其他關鍵公共安全基礎設施，或進行相關現代化改造，其中包括與上述資本性支出有關的債務償還事項；

2. 提升應急響應能力，強化消防工作，優化護理人員服務，加強野火防範準備工作、清理灌木叢和殘骸以及其他生命安全相關計畫。

本節任何內容均不得妨礙從該專項基金向一般基金撥付款項以償還一般基金，但僅在已從一般基金中預支資金用於支付本章所規定用途時，方可如此。

B. 資本改進的優先安排

市政府應優先從「帕薩迪納消防、野火、應急防控和響應地塊稅」（以下稱「地塊稅」）的收益中撥付消防局的資本改進資金，直至相關專案完工。此項優先

安排並不意味著市政府有義務維持任何特定的一般基金撥款。

C. 合格用途和服務水準

地塊稅資金的合格用途包括提升服務水準超過既定基準，包括但不限於：

- 人員配置和部署優化
- 專業培訓和認證
- 技術、通訊和預警系統升級
- 預防和野火減災計畫
- 灌木叢和殘骸清理
- 緊急醫療服務響應的強化
- 救生設備的維護和現代化改造
- 合格消防員的招募和留用
- 設施升級改造，以支援應急防控和響應工作

運營資金為補充性資金，可根據市議會的優先事項每年進行調整，並須經市議會批准。

D. 資金結轉

透過「地塊稅」籌集的任何資金（包括此等資金所產生的利息），若在任何財政年度結束時仍保持無產權負擔狀態，則僅可在下一財政年度內用於本章所述之目的。

4.110.170 稅率

A. 每個財政年度，特別稅的稅率應為每平方英尺已改良物業 0.19 美元。

B. 特別稅應按照洛杉磯縣收稅員的程式，分兩期等額繳納。

4.110.180 調整和退稅

A. 對此稅項的調整申請可向財務總監提交。若針對任何納稅人，已有充分證據證明其稅款計算存在錯誤，則財務總監或其指定人員應責令為該納稅人重新計算稅款，並將此事項告知洛杉磯縣收稅員或其他合適的主管官員。

B. 若在任何時候主張某項稅款已超額繳納、多繳，或市政府根據本章規定錯誤或非法徵收或收取，則退稅程式應執行如下：

1. 凡要求退還（全部或部分）已繳稅款的申請，除非在申報多繳稅款之日

起三年內向市書記官提交，並由提交該申請的納稅人簽字確認，否則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受理集體或代表性的退稅申請。要求退還多繳稅款的所有此類申請，均須使用財務部門提供的表格，並按照財務部門規定的程式辦理。退稅款項僅可從特別稅資金中予以撥付。

2. 若財務總監拒絕某項退稅申請，其應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政府法典》(California Government Code) 第 913 節告知申請人。

C. 財務總監應有權處理涉及特別稅的申請，並且有權受理和記錄此稅項的欠繳或多繳。財務總監還應有權按照本章規定辦理此稅項的退稅事宜。

D. 若洛杉磯縣未徵收本章規定的任何稅項，則財務總監應享有徵稅的相應職權。在此情形下，可按照法律規定的方式，對地塊和已改良物業的業主實施評估。本章項下任何未繳稅款均應適用法律規定的全部救濟措施。

4.110.190 監督、審計和公開披露

A. 年度獨立審計

特別稅須接受由註冊會計師進行的年度獨立財務審計。此項審計旨在確認所有收入均已完全按照本章規定存入專項基金並支出。

B. 年度報告

財務總監應每年根據《政府法典》(Government Code) 第 50075.1(d) 節和第 50075.3 節的規定，提交關於本章項下收入的收支情況報告。該年度報告應包含以下內容：

1. 地塊稅項下徵收的總收入；

2. 專項基金的總支出，按資本改進與運營能力提升進行分類；

3. 消防局資本改進專案狀況；

4. 驗證「地塊稅」資金是否能夠補充並提升消防局的服務水準，使其超過既定的基準服務水準；以及

5. 任何結轉至下一財政年度的基金餘額。

年度報告應提交至市議會，並發布於市政府公開網站上。

C. 市議會監督

市議會應對地塊稅支出行使監督權，所採用的方式為採納透過決議達成的合格用途，並在必要時對此等用途進行修正。市議會應確保所有支出均符合本章規定的經允許用途。

D. 時間安排

年度獨立審計和年度報告應按照《帕薩迪納憲章》(Pasadena Charter) 第 907.5 節的規定完成，並提交給市議會和公眾。

4.110.200　　修正條款

市議會特此得到授權，可不經選民批准，以任何不將此項特別稅的範圍擴大至原本不會繳納該稅項的納稅人，或不將稅額提高至超過本法令授權金額的方式修訂本法令的條款。若本法令的任何修正條款將此項特別稅的範圍擴大至原本不會繳納該稅項的納稅人，或將稅額提高至超過本法令授權金額，則僅可由帕薩迪納民眾投票通過。

4.110.210　　可分割性

若本法令或其適用範圍中的任何條款、子條款、段落、分段或項目，因任何原因被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裁定無效或違憲，則本法令其餘部分、其適用範圍及所徵收稅款的效力均不受影響，依舊應完全有效且具有法律約束力；市議會與選民均意在通過本法令的每一條款、子條款、段落、分段或項目，無論其他任何條款、子條款、段落、分段或項目及其適用範圍是否被裁定為無效或違憲。

4.110.220　　生效日期

旨在設立「帕薩迪納消防、野火、應急防控和響應地塊稅」（為《帕薩迪納市政法規》(Pasadena Municipal Code) 第 4 編增補第 4.110 章）的本法令應提交給帕薩迪納市選民，以便於 2026 年 11 月 3 日市政大選中進行表決。僅當本法令在針對本法令規定的特別稅提案進行投票的選民中獲得不少於投出選票總數三分之二的讚成票時，方可徵收本法令所述的特別地塊稅。若經所需多數讚成票通過，則第 4.110 章應被納入《帕薩迪納市政法規》，並自本法令規定的生效之日起正式生效。

4.110.230　　撤銷或廢止時的債務償還完成要求

儘管存在任何由選民發起的撤銷、廢止、修正或影響本法令的任何其他行動，但本法令中關於授權、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任何債務（包括但不限於債券、票據或其他融資工具）的發行、償還或管理的條款，均應繼續完全有效，直至所有此類債務和其利息以及相關的任何溢價或債務已全部償付、贖回或依法廢除。任何撤銷、廢止、修正或選民採取的其他行動均不得削弱市政府履行本法令先前授權的所有債務償付要求之義務，並且本法令的各項條款均應繼續適用於上述義務，直至上述義務全部履行完畢。

4.110.240　　日落條款

本法令所規定的特別地塊稅自生效之日起 14 年後自動失效，除非經帕薩迪納市選民批准的後續法令予以延期。該稅項到期後，不得再依據本章規定徵收任何稅款；任何剩餘資金均須專門用於本章授權之目的，直至用盡。

_____
市書記官 Mark Jomsky

以上僅經批准，其形式得到以下人員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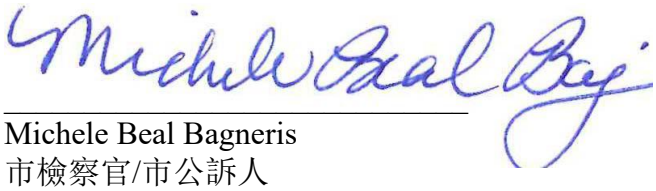

Michele Beal Bagneris
市檢察官/市公訴人